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刀械申請書：					簽章	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					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	性別	戶籍地址
	團體	名稱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
		負責人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主事務所地址
申請類別		刀械名稱	數量	數規格 特徵號碼	許可證 號碼	租借期間
	販賣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件影本)
	轉讓					
	出租					
	出借					
承受人	個人	姓名			性別	戶籍地址
	團體	名稱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
		負責人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主事務所地址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		分局複核		警察局核定審核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

附註	<p>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刀械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許可證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 <p>二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刀械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手續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、承受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</p>
----	--